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歌华有线
BCCTV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目 录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授权委托书	4
议案一：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5
议案二：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11
议案三：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18
议案四：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
议案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议案六：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 构的相关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主 持 人：郭章鹏先生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其它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在表决票上签名。
-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有权不予回答。
- 4、会议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2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议资料之一

2018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 年 1-12 月，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和公司党委确定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全力实施“一网两平台”的全媒体发展战略，结合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把握新特征，努力实现新发展。公司持续深化、扩展、丰富“一网两平台”战略规划内涵，以“固本强基、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为主要原则，进一步筑牢网络、用户、技术、服务基础，升级传统视频主业，打赢市场防守战。同时，把握好市场、行业、政府的发展趋势和潜在需求，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拓宽媒体融合发展思路、发挥资本平台优势，做强做优新兴业务，打赢改革转型升级攻坚战。全力推进公司从一般运营商向高品质的文化服务运营商转变；努力肩负起首都骨干文化企业的职责和使命，努力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经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奋力拼搏和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持了公司正常健康持续发展。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2,707 万元，增幅 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6,709 万元，减幅 8.81%，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6,754 万元所致。

一、2018 年 1-12 月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72,525	269,818	1.00
营业利润	70,174	76,660	-8.46
利润总额	70,160	76,680	-8.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22	76,131	-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07	51,895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88	0.5470	-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5	0.3729	3.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5.39	6.00	减少0.6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5	107,273	-5.05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1,593,319	1,532,679	3.9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04,699	1,278,412	2.06
股本（万股）	139,178	139,178	-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7	9.19	1.96
资产负债率%	18.11	16.59	增加1.52个百分点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1、利润分析

2018年1-12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0,16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520万元，同比下降8.50%；实现净利润69,42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709万元，同比下降8.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42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709万元，同比下降8.81%。

2018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0,174万元，同比减少6,486万元，同比下降8.46%。毛利率从去年同期的27.50%下降到26.23%，同比减少1.27个百分点；净利润率从去年同期的28.22%下降到25.47%，同比减少2.75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从去年同期的36.65%下降到33.09%，同比减少3.56个百分点。

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减利因素：本期投资收益实现14,81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754万元，减幅为31.32%，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上年我公司出售中影股份实现投资收益13,483万元，本年仅6,781万元，同比减少6,702万元。



2、收入分析

2018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5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07万元，增幅1.00%；各项业务收入增减变化详见下表：

各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比上年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	104,755	111,225	-6,470	-5.82
工程建设收入	19,134	23,778	-4,644	-19.53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	3,338	3,495	-157	-4.48
信息业务收入	92,636	80,688	11,948	14.81
频道收转收入	30,461	30,515	-54	-0.18
商品销售收入	5,101	4,429	672	15.18
广告业务收入	11,562	12,230	-668	-5.47
其他业务收入	5,538	3,458	2,080	60.15
合计	272,525	269,818	2,707	1.00

(1) 2018年1-12月，公司实现有线电视收看维护费收入104,75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6,470万元，减幅为5.82%。

(2)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收入实现19,13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644万元，减幅19.53%。

(3) 报告期内有线电视入网费收入实现3,33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7万元，减幅4.48%。

(4) 报告期内信息业务收入92,6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948万元，增幅14.81%，本期信息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33.99%，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09个百分点。

(5) 报告期内频道收转（落地费）收入实现30,461万元，同比减少54万元，减幅0.18%。

(6)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实现5,101万元，同比增加672万元，增幅15.18%，主要系机顶盒销售收入增加。



(7) 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11,562 万元，同比减少 668 万元，减幅 5.47%。

(8)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和管道租赁收入）实现 5,538 万元，同比增加 2,080 万元，增幅 60.15%。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管道和杆路租赁收入有所增加。

3、成本费用分析

(1) 营业成本分析

本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201,05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440 万元，增幅为 2.78%，详见下表：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增减金额	增减%
折旧成本	50,012	53,331	-3,319	-6.22
业务运行成本	63,712	61,017	2,696	4.42
人工成本	49,631	45,918	3,714	8.09
网络运行成本	30,408	29,466	942	3.20
无形资产摊销	2,439	2,028	411	20.27
商品销售成本	4,062	3,415	647	18.94
其他	784	435	350	80.48
合计	201,050	195,610	5,440	2.78

本期折旧成本 50,01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319 万元，减幅为 6.22%。折旧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前期投入的机顶盒等专用设备已陆续提足折旧，不再增加折旧成本。但随着公司网优及基建等投资支出的增加以及对前期投入的老旧专用设备进行置换，随着投入的大幅增加折旧成本相应会大幅增加。

本期业务运行成本 63,71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696 万元，增幅为 4.42%。本期业务运行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由于信息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相应业务运行成本有所增加。

本期网络运行成本 30,4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42 万元，增幅为 3.20%。

(2) 期间费用分析



本期销售费用 14,1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35 万元，增幅 2.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部门的人工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本期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 16,70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12 万元，增幅 15.26%。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部门的人工成本和业务经费同比有所增长。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软件及支付技术服务费等同比支出增长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17,402 万元，去年同期为-11,882 万元。本期利息收入（不含融资收益）为 17,4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588 万元，增长 47.24%。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负债表及总体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6.06 亿元，增长了 3.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2.63 亿元，增幅 2.06%。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项目增加所致。

2、同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7,511	6,693	161.63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38,186	26,728	42.87	主要系子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5	1,040	63.86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50	4,760	106.94	主要系公司留抵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88	2,012	-60.8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096	37,185	34.72	主要系公司出资成立歌华丝路金桥基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86	9,780	57.32	系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6,869	46,512	43.77	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8,198	69,125	42.0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预收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77	979	40.57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43	14,002	-76.12	主要系预提费用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712	26,795	-67.49	主要系公司参股的上市公司股价及数量变化



				所致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8年1-12月,公司现金总流入为63.2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62亿元,同比上升了4.33%,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本期现金总流出62.8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4.95亿元,同比增长了125.27%,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本期现金流量净额为4,28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2.33亿元,同比下降了98.69%,其中: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9亿元,同比减少5,418万元,下降了5.05%,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2亿元,同比减少31.76亿元,同比下降了129.42%;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而去年同期未发生投资支付的现金。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亿元,同比基本持平,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资料之二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各位董事以负责的态度关注企业发展，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责，监督决议执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推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马健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ICP 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18 年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2018 年,在有线电视行业整体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各种困难,保用户,稳市场,谋创新,拼服务,推改革,促发展,保持了公司的平稳发展。

(一) 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8 年,公司围绕“服务质量提升年”建设,对标用户需求和市场需要,聚焦服务重点和难点问题,制定实施了服务提升十大举措,在终端体验、节目内容、网络质量、窗口服务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1、全面提高终端服务水平。发挥云端技术优势,完成 3 款共计 150 余万台老旧终端的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智能机顶盒开机流程优化,完成遥控器的优化设计工作,优化用户体验。公司全年累计推广 4K 超清智能 DVBIP 机顶盒、网关机顶盒和 IP 机顶盒约 60 万台。这标志着公司已开始实施从传统的广电 DVB 传输技术向 DVBIP 和纯 IP 技术的转型。

2、加强日常维护服务工作。继续完善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实现网格化管理全市覆盖;启动电缆分配网络优化专项工作,累计申报优化上行通道 1400 余个,覆盖用户 50 余万户。

3、积极开展整转机顶盒市场化置换工作。在全市范围实施了 4K 整转机顶盒市场化置换方案,并通过开展“服务进社区”、上门置换等方式方便用户进行机顶盒置换。截至 2018 年底,已置换机顶盒 20 万台,有效改善了老旧机顶盒



的用户体验，加快了 4K 机顶盒的推广速度。

(二) 用户发展与市场运营稳中有进

1、高清超高清交互用户保持增长。中标北京市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普及项目，合同总价为 1.09 亿元。全年新增超高清交互用户数 26 万户，累计高清超高清交互用户数近 527 万户。

2、积极发展家庭宽带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家庭宽带用户 62.3 万户，增加 5.4 万户。宽带用户分布继续向高带宽转型，22M 及以上中高带宽用户占比提高到 77%，35M 及以上高带宽用户 24.4 万户，占比 39%。

3、年内新增宾馆酒店数字化项目 80 多个。付费点播和付费应用业务、电视院线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三) 集客业务发展提速，融媒体业务初见端倪

2018 年，公司加强总、分公司协同配合，推动集客业务快速发展。

1、“智慧广电”项目亮点纷呈。目前已有通州的“红绿灯联网工程”、昌平“平安校园”项目、平谷加油站监控项目、怀柔自来水远程抄表项目、密云“一键呼”二期智慧养老项目等。

2、雪亮工程项目扩大落地。目前已有通州、平谷、大兴、昌平、怀柔、朝阳等分公司实施了“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3、歌华视联网项目稳步发展。新增与朝阳、怀柔、延庆、门头沟、海淀综治办业务合作。

4、积极参与融媒体建设，探索为各区融媒体中心提供面向家庭的电视信息展示服务，与多区达成区级融媒体平台建设合作意向。

(四) 优质内容不断丰富，新媒体业务持续创新

1、不断增加优质节目内容。2018 年新增“央视 4K 超高清”、“旅游卫视高清”、“足球高清”等频道入网播出，目前传输 185 套数字电视节目（含标清数字电视频道 139 套、高清数字电视频道 45 套、超高清数字电视频道 1 套）；回看频道共计 120 套（含高清频道 38 套）。实现电视剧、综艺专区个性化智能推荐功能。上线央视 4K 专区和“4K 视界”专区，满足用户更高的收视需求。

2、积极开展政务民生服务。与市委组织部合作搭建“北京组工”学习平台，为全市超过 209 万党员提供视频学习服务。全频道应急播出滚动字幕全年发布提示信息 4000 余次。



3、积极开展教育、健康、文化服务。与市教委合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信息化建设，完成录制“名师驾到”系列课程。文化专区实现“电视图书馆”线上线下订购相结合。购物专区正式上线运营。游戏专区注册用户数超过 395 万人。

4、持续拓展大数据业务合作。参加广电总局《数据交换接口》等规范的制定工作。与中国传媒大学和广电总局规划院合作，组建收视大数据联合实验室。

（五）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基建工程建设有序开展

1、加强双向网络建设。全年双向网络改造 40 万户，其中光纤到户改造完工 20 万户。累计完成 71 个机房 DOCSIS3.0 系统升级工作，累计覆盖用户 570 万户。

2、持续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完成灾备前端相关设备系统配置升级工作。实施频点资源优化调整工作，有效提高网络通道传输能力。深入推进技术平台优化升级，技术上可以支持 4K 超高清内容及互联网内容的引入；完成云平台子系统和 IT 设施边界防火墙升级扩容和安全加固工作。

3、积极做好副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工作。完成行政办公区 7000 余个点位的建设和验收，按进度完成机顶盒安装；制定实施专项保障方案，启动行政办公区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完成互联网接入、无线网络信号户外及楼内覆盖以及管理平台搭建工作。

三、关于未来与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从政策环境来看，近年来，相关政策为有线网络转型发展提供了新机遇。日前广电总局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一系列促进智慧广电发展、促进媒体融合、促进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相继发布，体现了国家对加快广电转型发展、创新融媒体业态、提升文化服务能力、推进信息基础网络建设、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质量水平的强烈需求。

2、从市场环境来看，有线电视行业发展面临转型升级，传统家客业务优势不再，集客业务成为新的营收增长点。基于政治属性优势、网络覆盖优势、安全优势和本地化优势，集客业务正逐渐成为有线行业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成为有线网络公司转型发展的有力支撑。



3、从技术环境来看，广电与新技术的融合日益深化，正从高清化、网络化、互动化向超清化、移动化、智能化升级。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加速与广播电视融合，移动化、智能化技术应用日益普遍，超高清技术及业务发展迅猛，国家级 5G 新媒体平台开始建设，物联网相关应用快速发展，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高品质广电服务正成为现实。

综合分析判断，整个广电行业处在内外环境变化和广电发展变革的矛盾凸显期，处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业务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改革攻坚期，也处在深化改革、爬坡过坎的发展关键期。公司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转型压力，也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仍处在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准确把握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时代特征，加快落实“智慧广电”战略部署和任务，立足当前，布局长远，推进实施“一网两平台 2.0”战略。通过高品质、智融结合的文化媒体信息服务实现差异化竞争，加快公司“由传统媒介向全媒体”、“由一般有线电视运营商向智慧广电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打造高品质文化服务运营商，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智慧广电是新时代广播电视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公司将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以落实智慧广电“北京方案”和全面提升业务能力、服务能力、承载能力、竞争能力为目标，以超高清、融媒体、智慧化为发展方向，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IPv6、5G 等新技术与广电技术的融合创新为支撑，促进技术、业务、应用和服务创新转型，不断拓展智慧广电发展的广度、深度，为满足各级党委政府政务信息化需求、社会行业信息化需求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信息服务需求提供强大的传播支撑。

1、积极推进视频超清化升级。大力发展超高清直播业务，加速推进超高清直播业务频率规划，加快 4K 超高清频道引进工作。进一步建设完善超清点播平台，加强与 4K 内容提供方的合作，汇聚超高清内容，积累内容优势；加快推进新型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工作，切实提高全网机顶盒的操控体验；全面推进全



市 4K 超高清机顶盒整转工作和市场化置换工作。

2、积极推进媒体融合化转型。要创新融媒体业务模式，内部实现多元业务关联与整体运营，外部开放业务合作生态，并突出移动优先策略，推进业务移动化发展，补齐移动短板，形成多屏多终端入口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与融媒体化转型。构建融媒体内容生产和业务运营体系，结合市、区两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依托公司网络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特别是云平台的开放能力，提供平台服务、网络支撑和业务外包服务，打造相应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营销模式，立足多媒体渠道传播改善用户体验，多模式创新促进业务变现。

3、积极推进业务智慧化发展。以服务用户为中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效益增长为目标，加强智慧化业务产品开发力度，强化业务合作、业态创新和服务升级，完善智慧化业务产品体系，积极拓展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家庭、个人等不同用户群体的智慧化产品，全面参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和智慧教育、智慧健康、智慧养老等垂直领域的项目建设，不断扩展覆盖和服务领域，构建泛在、智慧、安全的传播覆盖体系和用户服务体系，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优质、更加便捷的智慧化服务，推动公司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慧化生态化发展，从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助力首都“智慧社会”建设发展。

4、积极推进集客业务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集中力量推动智慧集客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优化现有集客业务，提升业务的质量和规模；探索建设服务集客业务的数据专网，更有效支撑集客业务拓展；加大加快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撑平台搭建，以物联网服务创新带动集客业务发展；对标和借鉴先进经验，梳理并优化集客业务的拓展流程，提升面向市场的反应速度；完善集客业务售后服务制度，打造集客业务口碑和品牌；强化对外合作和集成创新，以开放包容的心态引入合作伙伴，充分借助社会力量和资源，共同开拓集客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5、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将继续坚持和深化“以用户为中心”，用心打好“服务提升”这一持久战。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主动找差距，补短板，要做到超越用户诉求。要持续开展一系列服务提升活动，进一步提升网络质量、终端质量、内容质量和窗口服务、维



护服务等方面服务质量，持续健全服务制度规范，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电子渠道，通过优质服务赢得用户口碑，扩大市场影响，赢得市场认可。

6、积极完善战略布局

围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平台、智能终端、影视制作、新媒体广告、政府与企业信息化等相关领域甄选优质企业，力争实现优质企业投资和并购，加大优质资源整合，获得新领域市场准入能力，加强产业布局，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业务的发展巩固资源基础。

7、积极推进技术支撑能力升级

以改善用户体验为核心目标，推进平台继续向 IP 化演进，完善跨终端、跨网络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广域物联网、局域物联网的云端平台。加速各类机顶盒研发上线速度。推进新 IP 终端的部署实验，推进终端研发工作。优化 HFC 网络频率资源配置，为 4K/8K 及全面高清化做好准备。启动智慧广电数据专网规划和建设，实施骨干网扩容、光纤扩容、光纤下沉等网络工程。推进固移网络协同发展，加快探索 5G 及 700M 无线网络试点建设工作。

随着三大电信运营商提速降费和“视频+宽带+手机”全业务营销，IPTV、OTT 和移动视频业务发展迅猛，视频、宽带等传统家客业务市场竞争已成红海，面临有线电视用户流失加剧和宽带业务增长乏力的现实。2019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正处在广电行业改革创新的大变局之中，处在优化升级、实现动能转换的新起点之上，面临快速变化的产业发展环境，不断革新演进的技术趋势、业务模式和用户行为，以及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将勇于挑战，苦练内功，善于化危为机，转危为安，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增强战略定力，树立发展信心，以改革扬帆，以智慧创新，加快优化升级，提升创新能力，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主动作为，赢得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资料之三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



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了内部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使用正常。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能够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缺陷、风险，进行分析与建议，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的程序报告，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资料之四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资料之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216,598.0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 690,258,009.01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69,025,800.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4,617,376.38 元，减去 2017 年度分红金额 250,520,019.12 元，2018 年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59,288,154.39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1,777,88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50,520,019.12 元。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能够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完成各项审计业务，根据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履职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半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130 万元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2019 年半年报、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18 年保持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 年，自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党委成员、纪委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信息



<p>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0 日); 设计、制作电视广告; 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 (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设备租赁; 出租办公用房。</p>	<p>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设计、制作电视广告; 利用有线电视自有界面发布广告 (不得在收费点播节目中发布广告);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13 日); 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设备租赁; 出租办公用房。</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p>



	<p>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